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

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更新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部分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新增自愿不减持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拆分列示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逐项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部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各项子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调整后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